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3月29日在东莞市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5名，会议由周明轩董事长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：

《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》。

为贯彻落实财政部、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、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《关于做好2012年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工作的通知》、广东证监局《关于做好辖区主板上市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也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，公司制订了该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，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本公司公告。

会议表决：5票赞同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